证券代码:000851　　股票简称:高鸿股份

高鸿股份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1年7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2011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已于2011年7月14日与公司签订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电信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院及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电信院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余单个特定对象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院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5万股,占总股本的11.37%。电信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后电信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1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高鸿数份控股股东电信院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其中电信院为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电信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学院路40号

4、法定代表人:真才基

5、注册资本:552,327万元人民币

6、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7、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元器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技术的卡发、技术服务。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同签订时间:2011年7月14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认购股数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本次发行的整体安排将认购款汇至指定的账户。

3、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认定认购了1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4、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以较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股份认购协议;

③有权机构批准乙方控股本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④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高鸿股份(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①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②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乃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其他对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③甲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④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电信院(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①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②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乃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③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④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⑤本合同项下乙方获得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6、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3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28,036
2	电子商务项目	46,268
3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	37,92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32,224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与发展前景

(一)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8,03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917万元,无形资产投资3,800万元,研发投入13,445万,铺底流动资金2,500.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8,036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①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国家信息化发展纲要》中指出:以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实现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2020年)》指出: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坚持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信息化,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推进设计研发信息化、生产装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经营管理网络化。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指出,发展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国内提供行业企业信息化应用的旗帜性企业,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最优的信息化产品,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及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经成功研制出软交换系统、语音网关、媒体网关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网络容量与规模、网络信息安全和企业信息化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的开发经验,产品及解决方案已经广泛应用于政府、公安、银行、企业等领域。本次公司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运用IP技术、第三代移动技术及视频技术等,对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进行升级并进行产业化推广,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发展,从而提高企社会的信息化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发展规划。

②我一通信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统一通信核心平台、IP多媒体调度中心、全景联络中心、综合视频频业务平台和智能接入设备。上述产品均属于通信系统网络产品,是国内通信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国内通信设备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中国市场,统一通信市场都将持续高速发展,比如:根据infonetics的数据预测,2007~2012年,全球主要区域(北美、欧洲和亚太)统一通信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3.8%,而Juniper Research最新发表的研究报告称,2009年统一通信市场的销售收入达到100亿美元。在我国,统一通信应用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根据计世资讯《CCW Research》预测,未来5年,统一通信设备的支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46.4%。

③本项目实施符合通信系统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

随着以IP技术为基础的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无论是移动通信系统还是固网通信系统,都在从以电路交换为基础的通信系统向以IP协议为基础的下一代通信系统演进。在运营商市场,基于VoIP技术的软交换和IMS系统得到了大量的部署,在企业行业市场,越来越多的已人认识到IP通信带来的低成本、便捷和高效,并已开始部署。在个人通信市场,我国拥有移动用户7亿,互联网用户将突破3亿,MSN、QQ等即时通信工具得到广泛使用。通信的IP化、移动化以及通信工具的多样化,引发了对统一通信的需求。

统一通信不仅涉及信息技术的整合,也面临相关市场的整合。企业在采用统一通信系统之前,办公系统、企业电话系统、即时通信系统、邮件系统,会以系统等等都是互相独立的,各个领域都有不同的市场格局。随着统一通信技术的发展,各个系统间的壁垒被打通,所有系统互联互通,并产生密切关联。正是对于统一通信是未来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的认同,国际巨头思科、微软、IBM、Google等纷纷推出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国内通信企业也受益于我国通信产业鼓励自主创新的良好政策环境和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推动了我国由通信大国到通信强国的演变。

为了适应统一通信的市场要求,许多通信产品都面临着技术更新。例如企业语音通讯的传统PBX在向IP PBX演进:单一业务的通信平台在向支持多业务融合的多业务通信平台演进;传统模拟调度系统在向音视频结合新型IP调度系统演进;传统的语音接入呼叫中心在向会景多媒体联络中心演进。同时,行业内也演化出一些全新的技术应用,例如在三网融合背景下出现的综合型视频业务平台和家庭智能网关等。

公司基于对通信系统行业逐步向统一通信发展趋势的认识,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选取统一通信核心平台、IP多媒体调度中心、全景联络中心、综合型视频业务平台和智能接入设备五大类产品进行研发与产业化,从而随着行业的发展逐步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保持在行业企业信息化领域的领先地位。

④公司现有的单一信息系统产品无法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我国企业信息化的建设,企业普遍认识到使用IT和通信技术对于企业信息管理的提升作用,逐步采用和部署以Office、OA、ERP为代表的办公软件,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为代表的通信系统,以及针对各行各业的专有信息系统。这些产品或系统在提升我国企业信息化水平的同时,也带来一些实际的问题,例如人们发现在提升工作效率上遇到了瓶颈,每个信息系统都是一个孤岛,通信系统与IT系统也不能有效融合。

公司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大量运用IP技术、第三代移动技术及视频技术等,将通信系统与IT系统有效融合,解决了各个信息系统独立带来的工作效率较低、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转化困难等问题,并将企业从IP网延伸到移动网络和有线电视网络。

⑤改变产品结构,提升经济效益

公司原有产品线单一,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较弱,产品的重点集中在接入设备和软交换设备上,在上层应用系统上优势不明显,在生产能力上,无法达到大批量生产的要求,企业发展受到制约。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在产品线上大大丰富,在产品结构上覆盖了更深、更广的领域,同时在产能上达到了大规模生产的要求,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大大提高。

⑥项目研发产品线

本项目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统一通信核心平台、IP多媒体调度中心、全景联络中心、综合型视频业务平台和智能接入设备。

⑦项目研发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⑧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平均营业收入36,506万元,每年平均利润总额8,360万元,年均投资收益率为30%。

(二)电子商务项目

①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46,26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917万元,无形资产投资14,9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500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6,268万元。

②项目发展前景

②电子商务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发展规划

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建设高性能宽带信息网,加快实现“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示范应用,统筹发展、加快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

商务部起草的《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和《物流物流服务规范》,鼓励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信息化带动流通现代化为主要手段,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推广进程,扶持传统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网上市场,培育一批管理运营规范、市场前景广阔的专业网络购物企业,扶持一批影响力和凝聚力较强的网上批发交易企业,提高社会公众对电子商务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开拓适宜网上交易的居民消费领域,培育和扩大网上消费群体,到“十二五”末期,力争网络购物交易额占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提高到5%以上。

目前,商务部与工信部等正在酝酿研究制订《电子商务发展“十二五”规划》,在贯彻落实《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电子商务应用普及与深化,大力促进电子商务目主创新,加快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此外,为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商务部于2011年4月12日发布了《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促进电子商务与网络购物健康和谐发展为宗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和引导。

③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为电子商务市场发展提供了积极的宏观经济环境

中国宏观经济整体发展势头较好,高增长速度保持稳定,为电子商务市场的发展提供了积极的宏观经济环境。

2008年的经济危机虽然给传统经济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冲击,但恰恰也给互联网新经济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受经济危机的影响,中国众多制造加工企业将面临出口转内销的形势变革,品牌和渠道的快速建立将成为此类企业最迫切的需求,互联网特别是网上零售渠道将是最适合的模式之一。

网上零售市场总规模占中国零售业规模比例虽然较低,但是总规模增长迅速,并且已经成为3C数码、服装、化妆品、图书等商品重要的零售渠道,网上零售逐步成为中国零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④社会消费品市场零售额逐年上升为网上零售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

社会消费品商品零售额逐年上升为网上零售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随着人们居民消费的新兴模式转变为一类大众化的消费模式,在节约型社会中逐渐普及,更快地被更多社会大众所接受。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从2005年开始中国社会消费品商品零售额逐年攀升,截止到2010年达到了154,554亿元,六年间平均年增长率达到了18%。依照2011年一季度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922亿元,同比增长16.3%的增速为起点,平均年增长率为18%推算,到2015年中国社会消费品商品零售额将突破35万亿元大关。社会消费品商品零售额的整体上并将对中国网上零售市场产生推动作用。

⑤我国的电子商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电子商务是以Internet为手段进行的商务贸易。作为我国新兴的商务模式,中国网上贸易刚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9年度,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约为250亿欧元,与法国的市场规模相当。2010年,法国市场增长了20%,而中国的市场增长超过一倍,达到550亿欧元。据法国巴黎银行监督研究部预测,2011年中国将超过日本上升全世界网上零售贸易第三位;2013年中国将超过美国上升为第二位,电子商务贸易总额将达到1,470亿欧元。此外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2010年度,中国企业间的在线贸易(B2B)交易额为5,000亿欧元,已居世界首位。

中国拥有3亿以上的互联网用户数,超过1亿的有过网购经历的用户数以及日趋成熟的网上支付模式,电子商务所创造的网络购物环境已经初见规模,B2C与C2C模式共同促进着网上零售市场交易规模的不断攀升,从而为电子商务企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⑥本项目实施符合3C零售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

所谓3C产品,就是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例如笔记本电脑(上网本)、手机以及近阶段流行的MID平板电脑等产品。

3C产品凭借其商品标准化的特性,市场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促使传统零售商的组成结构发生快速变化。能够适应3C产品毛利低、资金占用量大的连锁专卖店与大型家电卖场成为新兴主力,进一步挤压传统零售商线下销售渠道。

在竞争中存活下来的传统3C零售商,自身实年壮大,从几个门脸店铺逐渐形成连锁经营,建立自有的购销体系,遍布全国,形成规模化效应得以生存。不过,迫于成本压力和竞争加剧,特别是一、二线城市租金的快速上涨,传统3C零售商需要进一步地改革以达应新的市场环境,销售模式开始向网络零售转变。

目前,3C零售市场的行业发展趋势日益明朗,一、二线城市3C零售将逐步全面转向网络,实体店面将成为消费者体验3C产品性能、了解外观材质,到店自提验货、售后服务的地方;而三、四线城市由于消费者对网络零售的接受水平相对较低,因此仍以实体店零售为主,但有自有店面的连锁型3C零售商将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拟投资新建的电子商务项目主要是为3C零售市场的发展趋势,加大对公司网络零售载体高鸿商城的投入,将高鸿商城发展成为3C垂直领域最专业的网络零售提供商,从而保持公司在3C零售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⑦高鸿商城定位于目主营销式的B2C电子商务平台,自2009年12月7日上线以来,始终保持高速发展,并且人围商务部示范企业,成为3C电子零售领域领先的电子商务平台。但是,随着高鸿商城的快速发展,其在经营发展的瓶颈方目显显现,主要包括:目均访客量的快速提升带来的订单量激增,使得与第三方承运商合作模式的配送时效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呼叫中心热线电话客数量趋近饱和,难以应付未来日益增多的客户咨询;电子商务运营平台及IT信息系统需要快速优化完善,以适应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

⑧本项目实施符合3C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的原有股东优势,其他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另外,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投资于企业信息化、终端连锁销售、电信增值业务三个业务板块,聚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业务板块将得到协同发展,产品结构更加优化,业务收入来源更加丰富,公司经营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使得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此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较好,这些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会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营利润,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在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0.5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合理,不会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对管理人员的要求,对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方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企业信息化、IT终端连锁销售、电信增值三大业务板块。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等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度及先进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是基于目前的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因素会发生一定的变化,仍有可能出现一些尚未知晓或目前技术条件下尚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除此之外,在实投项目上线阶段,公司已对该等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确保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尽管如此,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仍有可能使该等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金额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折旧费用将会有所增加,折旧费用的增加将提高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可观,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变化或者出现其他事先无法预期的情况导致新增产能效益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有一定建设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会有所下降,存在因募集资金投向未能及时产生效益,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前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和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上接B9版)

④、在委托股东提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日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7日15:00至2011年8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迎辉

联系电话:01062303100—8029

传真电话:01062301900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认购股份,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审议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金郎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有助于公司业绩持续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刘汝林　　刘剑文　　张天西　　张翼圭　　蔡荣生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有限”)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熵鸿信息”)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为高鸿有限在平安银行北京苹果园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担保;

2.为高鸿信息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表决情况

此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付鼎林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宽带数据产品和技术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大唐高鸿品牌的系列宽带数据产品和多媒体增值类产品。

高鸿有限2010年12月31日期末总资产　1,139,072,878.19元,总负债774,358,467.32元,净资产394,714,410.87元;2010年1—12月营业收入1,079,303,404.41元,利润总额71,753,995.05元,净利润60,841,891.66元

2011年6月30日总资产1,043,958,730.88元,总负债618,381,815.82元,净资产425,576,915.06元,2011年1—6月营业收入561,883,202.70元,利润总额34,103,728.57元,净利润30,862,504.19元。

二、权益股东情况:高鸿有限为高鸿股份、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共同持股,其中高鸿股份持有83.17%,为高鸿有限的控股股东。

(二)名称: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市海淀大街3号朝好电子大厦B座1706室

法定代表人:付鼎林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辅助器材、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仪表仪器、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箱包;提供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辅助器材、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脑排版、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2010年12月31日期末总资产719,482,136.93元,负债总额525,419,196.92元,净资产　194,062,940.01元,2010年1—12月营业收入1,602,343,832.39元,利润总额6,600,832.79元,净利润733,956.79元。

2011年6月30日总资产728,537,189.85元,负债总额434,340,114.65元,净资产294,197,075.20元,2011年1—6月营业收入1,218,497,549.45元,利润总额2,070,404.71元,净利润134,135.19元。

三、权益股东情况:高鸿信息为高鸿股份、高鸿有限及谢宏、谢涛、吴晓丹共同持股,其中高鸿股份持有其85.77%的股权,为高鸿信息的控股股东。

四、各方本签订相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高鸿有限、高鸿信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上述各公司更好的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故担保高鸿有限、高鸿信息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鉴于公司对高鸿有限、高鸿信息具有绝对控股权,故以上两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对此次申请商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255.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0%。本次担保金额为对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5日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576号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资料、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甄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丽琼**
2011年7月15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09]11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9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7,30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6.70元,特定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89,1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5,602,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498,000.00元。

2009年12月16日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亮马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462000001819100074124,存入人民币150,000,000.00元;2009年12月18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090978000120109079918,存入人民币313,498,000.00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亮马河支行开立的40462000001819100074124账户余额人民币18,723,746.03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01090978000120109079918账户余额人民币48,997,212.45元,共计67,720,958.48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本期用募集资金163,296,218.40元(不含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尚未使用部分)。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66,367,894.85元。

另外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80,000,000.00元实施3G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及互联网增值业务,截至2011年6月30日,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已使用48,296,218.41元,剩余31,703,781.59元尚未使用,在其银行账户内。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方式变更情况

2011年1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IT连锁门店拓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2009年募集资金项目IT连锁门店拓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做出改变,实施地点由在各地开设连锁店面变更为在烟台市开发区佰和数码广场开设大规模销售店群投入募集资金1.15亿。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IT连锁门店拓展和基于3G的移动电子商务系统	31,350.00	31,350.00	26,569.54	4,780.46	项目尚未完成
3G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及互联网增值业务	15,000.00	15,000.00	10,067.25